



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JIXING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信息安全提升 建设及信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3

采 购 人：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开标	19
5. 磋商开始	19
6. 磋商小组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6
（一）磋商函	56
（二）磋商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58
三、授权委托书	59
四、投标承诺函	60
五、资格审查资料	6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二）审查资料	62
六、综合部分	63
七、技术偏差表	65
八、产品规格一览表	66

九、报价明细表.....	67
十、技术部分.....	68
十一、其他材料.....	69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2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3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7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6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76
二、关于监狱企业.....	76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76
四、关于节能产品.....	77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77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信息安全提升建设及信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3
- 2、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信息安全提升建设及信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23800.00元

最高限价:1023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238-1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信息安全提升建设及信息服务项目	1023800.00	1023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信息安全提升建设及信息服务(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5.3 质保期:3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随质保期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开封市十大街职教路北100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东南角永恒名座1503室
联系人：李媛媛
联系方式：0371-55986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媛媛
联系方式：0371-55986707

发布日期：2026年03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 址：开封市十大街职教路北 100 米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 楼 1503 室 联 系 人：李媛媛 联系电话：0371-55986707 邮箱：zjxahnfgs@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信息安全提升建设及信息服务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信息安全提升建设及信息服务（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4.3	质保期	3 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p>不允许负偏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否则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无效。</p> <p>(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 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 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磋商方案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印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	

费	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238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 退还时间：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小微扣除比例为 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p>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A、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公告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成交人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公告公开成交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质疑的提出与接收</p>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5、质疑函接收信息</p> <p>采购人：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p>

	<p>地 址：开封市十大街职教路北 100 米</p> <p>联系人：赵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22697035</p> <p>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东南角永恒名座 1503 室</p> <p>联 系 人：李媛媛</p> <p>联系电话：0371-55986707</p>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最终解释权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差：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的，为负偏差。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答疑的方式发布相关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2.5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采购范围及交货期限与供货质量的的全部内容。

3.2.6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

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实质性要求。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8.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 开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

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

			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3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4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注：1. 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综合实力(5分)	<p>1、投标单位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调试员证书、网络设备调试员证书、电子设备装接工证书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投标单位驻场保障运维人员： 网络安全驻场人员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1</p>

		分；行政办公维修保障服务及公共机房信息化运维人员同时具有计算机维修工程师和网络工程与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近期体检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报修方式、定期巡检、应急预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优于项目建设和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6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要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节能及环保清单产品 (2 分)	<p>所投产品如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等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p> <p>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注“★”号为重要技术条款，有任意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非标注“★”号的技术条款，有任意一条负偏离扣 0.4 分，扣完为止。 <p>注：技术参数中标注 1、2、3 等为一条参数内容（不分序号的为一条内容），有一处不满足，即该项为负偏离；</p>

	<p>项目实施 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安装调试规划、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组织机构、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驻场运维人员规划全面等方面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实施计划含具体进度节点，组织机构明确，管理措施完善到位，可落地；质量保证措施好及驻场运维人员规划全面的得6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清晰，实施计划关键节点清晰，有组织机构及基础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及驻场运维人员规划不够全面的得4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模糊，计划或机构有缺项，措施笼统；需求理解分析不到位，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组织机构、质量保证措施及驻场运维人员等较差的得2分； 4. 方案严重缺项或无内容的不得分。
	<p>技术方案 (5分)</p>	<p>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和建设任务理解透彻，应结合后期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联动性、兼容性、稳定性、合理性以及产品的先进性进行需求分析，此基础上，提出结构完整且合理的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设计、产品先进性介绍、与原有安全产品联动性等方面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理解准确，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架构完整、产品技术先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原有安全产品联动性强的得5分； 2. 需求理解较为准确，技术方案思路较清晰、架构相对完整、产品技术较先进、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原有安全产品联动性较强的得3分； 3. 需求理解及技术方案整体质量一般的，与原有安全产品联动性一般的得1分； 4. 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或与原有安全产品联动性较差的或无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运维保障 (6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运维安全管理要求和运维安全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及措施；②变更管理要求及措施；③备份管理要求及措施；④安全事件管理要求及措施；⑤配置管理要求及措施；⑥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⑦设备管理要求及措施；⑧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每项内容阐述详尽、合理，技术支撑充分，考虑周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每项内容阐述较为具体，技术支撑较为充分，考虑较为全面，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每项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具有一定技术支撑，考虑基本周全，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每项内容阐述存在缺失或支撑不充分，考虑欠缺，难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5.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或无内容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p> <p>1. 培训计划安排清晰明确、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培训内容全面，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包含系统及设备的日常使用、后台的管理、简单错误的处理、日常操作注意事项（不限于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2. 培训计划安排明确，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率承诺较高，包含系统及设备的日常使用、后台的管理、简单错误的处理、日常操作注意事项的得 2 分；</p> <p>3. 培训计划基本明确，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的得 1 分。</p> <p>4. 无培训计划方案的不得分。</p>
<p>同品牌处理办法：</p>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p>		

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 声明

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 合同总价及设备清单

合同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

清单见附件 1：“_____项目设备清单”、

规格见附件 2：“_____项目设备技术规格表”。

三、 项目建设要求：

1. 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
2. 交货地点：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_____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或最终用户(包括供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 乙方必须按合同提供原厂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合格证为准），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必须一致，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合格证）。
4.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5. 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6. 乙方承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为符合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正规渠道产品

，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受到第三方起诉，其一切法律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保修期内产品设备的正确安装保证及定期保养等正常运转保证，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提供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四、 货物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安装调试后，乙方先自检，调试运行稳定后报甲方进行验收。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且无相关说明文件，应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五、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主要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元；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六、 售后服务

1.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__年，维护服务标准为故障响应不超过__小时，到达现场不超过_____小时，保障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设备质保期内，如果在_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当提供同等型号备用设备；对设备的易损件拥有库存备件，保证用户的备件及时供应。设备质保_____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_____小时内到现场服务；质保期外提供相关承诺。

2.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__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_____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未能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申请执行履约保函。

3. 乙方售后服务违约情况达到或超过____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单,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纠正所有违约行为,并提供有效售后服务方案,乙方未能按时响应并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申请执行全额履约保函,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 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若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除受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的影响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满1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每延误壹周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5.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九、 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

院诉讼解决。

甲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乙方：

（盖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 1 _____ 项目设备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附件 2: _____项目设备技术规格表

编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20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15000\text{Mpps}$，提供官网截图以最小值为准；采用全宽主控设计，配置双主控引擎。整机交换网板槽位数≥ 2，业务板槽位数≥ 10。主控引擎、风扇、电源等关键部件冗余。所有业务板、引擎、风扇、电源模块均支持热插拔；</p> <p>2、为保障后续可扩展性，需支持 10GEPON 功能；MAC 地址表容量$\geq 1\text{M}$，ARP 表项容量$\geq 256\text{K}$；支持 VXLAN，能够实现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层及三层网关功能（支持集中式与分布式网关模式）。支持 MPLS L2VPN（VPLS、VPWS）、MPLS L3VPN、MPLS-TE 及 MCE 功能；</p> <p>3、为提高网络健壮性，实现统一管理，要求设备支持至少 4 框虚拟化技术；支持将一台物理交换机划分为多台逻辑独立的虚拟交换机，并支持虚拟交换机的创建、删除、物理端口/板卡资源动态划分；</p> <p>4、支持融合 AC 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单独硬件，在交换机上实现对 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为提升网络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 RRPP 和 ERPS 标准环网协议，实现毫秒级故障收敛，并支持双向故障检测与倒换。</p> <p>5、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能够对业务报文进行标记和统计，实现网络级与设备级的时延、丢包率等指标的精准测量；为保证产品满足未来 3 至 5 年可扩展性，设备单槽位应支持端口密度不低于 24 个 40G 接口的业务板卡，支持多业务融合板卡，能够实现对摄像头等物联终端统一识别、认证和管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p>6、本实配千兆电接口≥ 24 个、万兆光接口≥ 28 个、40G 光接口≥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12 个、40G 多模光模块≥ 4 个、40G 堆叠线缆≥ 2 根；为保证产品安全可靠，要求交换机具备网络关键设备检测证书。</p>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7、★此次购买核心交换机是为提高智慧教室网络网络稳定性，解决单点故障问题，要求能与原有核心交换机 S7510X 堆叠互联，提供兼容性承诺并加盖公章。		
2	汇聚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2.5\text{Tbps}$，包转发率$\geq 720\text{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设备采用模块化双电源、双风扇设计，支持风扇热插拔与电源冗余；风道设计需支持前后或后前通风，符合标准散热风道；提供 10GE 光接口≥ 24 个，40G 光接口≥ 2 个，扩展插槽≥ 2 个，提供官网截图证明；配置同品牌原厂原装万兆多模光模块 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4 个。</p> <p>2、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可根据需要灵活扩展端口，能够支持防火墙插卡、端口扩展板卡等不同种类的业务插卡；</p> <p>3、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集中式网关及基于 EVPN 的分布式三层网关；</p> <p>4、支持堆叠技术，堆叠台数 ≥ 4 台，具备堆叠分裂检测与自动修复机制，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IP 地址收敛；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出入方向、端口及 VLAN 的 ACL 绑定，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p> <p>5、支持智能网络质量分析技术，可快速测量网络性能的检测机制，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测量，测量数据可以真实反映网络质量状况，实时感知丢包时间、丢包位置、丢包数量；</p>	2	台
3	下一代防火墙 (核心产品)	<p>1、性能要求：吞吐量：网络层吞吐量$\geq 40\text{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 25\text{Gbps}$，IPS 吞吐量$\geq 4\text{Gbps}$；连接数：HTTP 新建连接数≥ 19 万 CPS，并发连接数≥ 420 万；硬件要求：规格$\geq 2\text{U}$；内存$\geq 16\text{GB}$；硬盘容量$\geq 128\text{GSSD}+480\text{GSSD}$；接口$\geq 16$ 个千兆电口+6 个万兆光口 SFP+；冗余电源；提供不少于 3 年维保服务。</p> <p>2、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产品应具备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非普通防病毒功能，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p> <p>3、★内置漏洞特征规则库不少于 15,000 条，同时支持在控制</p>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4、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8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产品支持 Cookie 防篡改攻击防护，并能记录相关攻击日志。		
		5、★产品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6、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产品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7、★产品支持与学校现有态势感知平台（SIP-1000-B400）联动，将本地防火墙产品产生的安全日志等数据上报至态势感知平台，并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威胁展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8、产品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9、★为实现更好的防护效果，产品支持与学校现有的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aES 6.0.2R4）联动管理，可在防火墙产品完成终端安全策略设置和内网终端安全软件的统一管理，支持检测到某主机有僵尸蠕毒的 C2 通信时，手动或自动化将恶意域名信息下发到终端安全软件做 C2 通信的封锁遏制，支持管理员下发一键隔离指令，对终端恶意文件进行隔离。（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0、支持被动监测和主动扫描两种资产识别方式，可梳理离线资产、高危端口开放、冗余端口等安全风险；同时通过可视化的拓扑关系图，直观地展示资产和资产之间的访问关系、访问细节协议端口等信息。		
4	安全托管服务	1、投标方应为招标方不少于 10 项核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p>IP 地址、域名、云主机实例) 提供为期不少于 1 年的安全托管运营服务。通过“人机共智”模式, 整合云端安全运营中心、招标方现有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及专业安全专家团队, 建立 7×24 小时持续化、主动化、闭环化的安全运营体系。</p>		
		<p>2、投标方应使用安全工具对招标方服务资产开展互联网暴露面探测, 全面梳理资产互联网开放状况, 及时发现违规暴露资产及关联风险, 协助处置并确保暴露面资产可管可控; 针对服务范围内资产扫描到的高危可利用漏洞, 投标方应当为招标方做好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的防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为招标方提供漏洞修复方案和安全设备防护策略, 以及帮助招标方配置防护规则, 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出现重大事件和损失。</p>		
		<p>3、★投标方应当具备云端检测和分析平台, 通过采集招标方安全设备和工具的安全告警和安全日志, 结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 为招标方提供 7*24 小时持续不间断的安全威胁分析鉴定, 同时在用户界面进行展示; 提供云端服务平台告警审核功能界面截图, 举证一个告警聚合分析的例子和一个告警详情展示具备上述能力。</p>		
		<p>4、为了保证安全监测的准确率和服务质量, 投标方应当支持为招标方自定义配置安全规则, 以满足日益复杂的安全趋势所带来的安全监测需求; 安全专家应当结合威胁情报主动排查是否对服务资产造成影响并通知用户, 及时协助进行安全加固。提供一份完整威胁情报处置工单示例, 工单内容包含威胁情报的基本信息、推送信息和跟进记录。</p>		
		<p>5、★投标方安全专家每月对招标方的安全设备的防护策略进行检查, 确保安全设备上的安全策略始终处于最优水平, 针对威胁能起到最好的防护效果。投标方云端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丰富的策略检查工具 (不少于 40 种策略检查的工具), 支持排查安全设备防护策略配置的合理性。提供投标方云端服务平台策略检查工具的截图证明, 证明具备上述能力。</p>		
		<p>6、投标方应当为招标方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安全值守服务, 包括夜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节假日期间每日为招标方提供《节假日值守总结》。</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p>7、为了降低招标方因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投标方应当按照以下服务指标和要求为招标方提供服务：（1）分析研判通知时效 MTTA：从安全日志上传分析研判到通告给招标方的时间方面，按照国家标准对安全事件的分类分级指南，重大安全事件通告时间小于 15 分钟，一般事件的通告时间少于 30 分钟。（2）投标方应当承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安全事件的闭环处置比例达到 100%。（3）在具备投标方的边界防护组件的情况下，要求招标方可以对服务范围内发现的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提供防护规则，并且承诺防护率达到 99%。（4）事件闭环时间 MTTR：经招标方授权后，投标方服务人员协助进行安全事件的闭环，一般安全事件的闭环完成时间少于 8 小时，重大事件的闭环完成时间少于 24 小时。投标方需为招标方提供移动端服务过程展示门户（移动端 Portal），通过清晰可视化的风险消减图和漏洞消减图，让招标方清晰了解云端安全托管服务的风险消减机制，直观实时了解当前风险闭环情况。</p> <p>8、★投标方云端服务平台应当支持对接招标方网络中已部署的主要安全设备，支持实时接收安全设备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信息、安全日志数据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托管服务；提供云端服务平台支持对接的上述安全设备的能力证明，展示详细的对接步骤；为保护数据信息安全要求云端服务平台应当做好严格的安全防护，并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服务平台至少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p>		
5	安全探针系统	<p>1、网络层吞吐≥1Gbps，内存≥8G，硬盘≥128GminisataSSD，具备≥8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提供 3 年质保服务。</p> <p>2、支持 IP，IP 组，服务，访问时间等定义违规访问策略，主动建立针对性的业务和应用访问逻辑规则，针对目标 IP（组）已开放的服务，白名单策略只允许白名单里的 IP（组）在指定的时间内访问，其他时间或其他 IP 的访问均被视为违规，黑名单策略禁止黑名单里的 IP（组）在指定的时间内访问，否则将被视为违规。</p>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p>3、支持包括命令注入检测、PHP 代码检测、XSS 攻击检测、Webshell 上传检测、SQL 注入检测、XXE 攻击检测、JAVA 代码检测、SQL 非注入型检测、MYSQL 解析增强、php 反序列化检测在内的多维度检测功能，支持自定义配置启用、高检出、低误报模式。（需提供截图证明）。</p> <p>4、支持检测出网络中的网络拓扑设备进行绘制，更直观可视化查看网络整体情况；支持基于 IP 和域名的旁路阻断，能够在实时镜像的流量中发现恶意 IP 并实现实时阻断，支持 24 小时/7 天/最近 30 天/永久或者自定义时间阻断威胁。</p> <p>5、★支持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网站扫描、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目录遍历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 整站系统漏洞、自定义 WAF 规则、WAF 云防护等网站攻击检测。（需提供截图证明）。</p> <p>6、支持 5 种场景的日志传输模式，包含标准模式、精简模式、高级模式、局域网模式、自定义模式，适应不同应用场景需求。</p> <p>支持将流量还原的文件发送至沙盒分析；可支持安天追影高级鉴定系统第三方沙盒对接；内置 IPS 漏洞特征识别库、应用识别库、WEB 应用防护库、僵尸网络识别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p> <p>7、★要求与学校现有的态势感知平台（SIP-1000-B400）对接，对接 SIP 时使用智能遥测模式，在不影响安全检测效果的情况下，削减 40%日志量，能够大幅削减直连时的探针设备数量，节省成本。（需提供截图证明）</p> <p>8、支持僵尸网络行为检测功能，支持对 HTTP 未知站点下载可执行文件、浏览最近 30 天注册域名、浏览恶意动态域名、访问随机算法生成域名、暴力破解攻击、反弹连接、IRC 通信等行为进行检测。</p> <p>9、★支持上报型号信息，健康状态、安全策略信息，能够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缩短客户选型和策略检测时间。（需提供截图证明）。</p>		
6	超融合云平台升级	<p>1、超融合云平台升级服务</p> <p>开封校区 8 台 aserver-R-2205 超融合一体机目前运行旧版管</p>	1	年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p>理软件（ID号：20211027A0000763）需升级至该产品系列官方发布的最新稳定版本超融合软件及管理平台，确保所有功能许可同步生效。全过程必须保证现有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与一致性，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业务中断时间，制定完备的回退方案。对现有8节点超融合集群进行全面的健康状态检查、配置信息收集与拓扑分析。出具详细的《升级兼容性与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升级路径、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制定详尽的《升级与数据迁移实施方案》，包括步骤、时间计划、回退预案、验证方案等，并经采购人确认。严格按照确认的方案执行升级操作，确保集群平台服务的高可用性。采用原厂认可或标准化的数据迁移技术，确保虚拟机、业务数据、网络配置、存储策略、用户权限等所有信息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新版本平台。升级前后需对关键配置及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回退能力。处理升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兼容性、配置冲突等问题。完成升级后，进行全面的系统功能、性能及稳定性测试，确保所有业务负载正常运行。与采购人共同进行业务验证，签署《系统升级交付报告》。提供完整的《升级后系统架构文档》及《运维手册》。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此期限内，对于因本次升级直接导致的系统软件缺陷或兼容性问题，服务商须提供免费、及时的修复服务。</p>		
		<p>2、跨校区安全互连网络建设服务</p> <p>在开封校区与郑州校区之间，通过双方现有及新增的防火墙设备，建立一条安全、稳定、可靠的VPN加密隧道，实现两校区网络可控互连。在此互通基础上，配置郑州校区探针，将其产生的全部日志、告警与流量数据，安全、实时地上报至开封校区的态势感知平台，实现郑州校区的网络安全探针（或传感器）接受开封校区态势感知平台的统一管理；须在实施阶段提供《跨校区网络互连设计方案》，明确VPN隧道配置参数（如加密算法、存活检测）、路由策略及带宽保障机制。VPN通道需具备高可用性设计，保障链路稳定性，其性能（带宽、延迟）应满足管理流量实时传输及未来业务扩展需求。实现在开封总部统一监控、分析两校区的整体安全态势。制定详细的《安全互连与集中管控集成实施方案》，并获采购人确认。完成集成</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后，须进行端到端的功能与性能验证，包括 VPN 连通性测试、态势感知平台告警接收测试、EDR 管理平台跨校区终端管控测试等，并出具《集成验证报告》。本部分建设内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 1 年的技术支持保固服务。确保 VPN 链路稳定，并保障集中管理平台对分支节点设备的持续有效管控。		
7	终端安全接入授权扩容	<p>终端安全接入授权扩容：</p> <p>需对现有终端安全管理系统（aES 6.0.2R4）进行扩容 500 套 PC 端全量版端点安全软件授权及 20 套服务器端全量版端点授权用于郑州校区终端使用，扩容后的授权需与现有 EDR 管理平台兼容，支持跨校区统一管理，投标人需提供兼容性证明材料；将此次授权安全地扩容实现从开封总部对两地终端进行统一的策略下发、威胁查杀、漏洞修复、合规检查及运营响应。同时将终端安全 EDR 平台统一升级至官网最新稳定版本，以实现全量终端的主机安全防护，并完成与现有态势感知平台的策略联动，达成防护策略统一管控、安全告警同步上报、威胁数据互通分析的闭环防护能力。</p> <p>全过程必须保障现有终端安全平台的稳定运行，确保原有终端的防护策略不中断、安全数据不丢失，最大限度降低对两校区现有终端业务使用的影响，制定完备的扩容及升级回退方案。前期需对开封校区现有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aES 6.0.2R4）的运行状态、授权信息、策略配置、与态势感知平台的联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同时对郑州校区待接入终端的数量、型号、操作系统版本等信息进行详细收集与兼容性分析。</p> <p>出具详细的《授权扩容与平台升级兼容性风险评估报告》，明确授权扩容流程、平台升级路径、潜在兼容性风险（如终端系统与新版本 EDR 平台适配性、新旧授权融合冲突等）及针对性应对措施。制定详尽的《终端安全接入授权扩容与 EDR 平台升级实施方案》，包括授权激活步骤、平台升级操作流程、郑州校区终端批量接入配置规范、策略联动参数设置、时间计划、回退预案、验证方案等，并经采购人确认。</p> <p>与采购人共同进行两校区终端安全防护及策略联动业务验证，签署《终端安全接入授权扩容与 EDR 平台升级交付报告》。提供完整的《终端安全授权扩容后系统架构文档》《EDR 平台新</p>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版本运维手册》《郑州校区终端接入操作指南》及《策略联动配置说明》。		
8	4K 高清视频终端及高清图像编解码器	<p>1、支持与河南省教育厅视频解码终端工作系统互联互通。</p> <p>2、★4K 高清视频终端参数要求</p> <p>1)支持 H. 323 和 SIP 双协议栈,工作速率支持 64Kbps—8Mbps。</p> <p>2) 支持 720P, 1080P, 4K 等图像格式, 支持最高双路 4K 30 帧/秒编解码。</p> <p>3) 支持 G. 711, G. 711U, G. 722, G. 722. 1C, G. 728, G. 729A, G. 719, AAC-LD 等音频协议, 支持 20KHz 以上宽频语音, 支持双声道立体声。</p> <p>4) 支持 H. 264, H. 264HP, H. 265 等视频协议。</p> <p>5)在不扩展的情况下,具备至少 2 路 HDMI,不少于 2 路 HDbaseT 数字高清输入接口, 不少于 1 路 VGA 标清输入接口, 接口需为标准通用规格, 不得采用私有的协议和私有的接口类型。</p> <p>6)在不扩展的情况下,具备至少 2 路 HDMI 数字高清输出接口, 接口需为标准通用规格,不得采用私有的协议和私有的接口类型。</p> <p>7) 在不扩展的情况下, 音频需支持至少 1 路麦克阵列输入、1 路 XLR 输入 (支持 48V 幻象供电)、2 路线性输入接口; 在不扩展的情况下, 音频需支持至少 1 路 HDMI 输出、2 路线性输出接口。</p> <p>8)支持国际标准 H. 460. 18 和 H. 460. 19 安全防火墙穿越标准; 支持媒体端口范围可配置; 支持 SNMP 协议, 支持被集中管理软件管理, 支持基于 USB 以及 WEB 方式进行远程升级。</p> <p>3、高清图像编解码器参数要求</p> <p>1) 图像传感器: 不小于 1 英寸 CMOS, 1200 万像素。</p> <p>2) 支持不小于 30 倍光学自动变焦, 至少 12 倍数字变焦。</p> <p>3) 视场角: H:63° -2.5°</p> <p>4) 视频输出接口: 不少于 1 路 HDMI 2.0, 不少于 1 路 RJ-45 (支持 POE 供电), 不少于 2 路 12G-SDI, 不少于 1 路 USB 3.0。</p> <p>5) 音频接口: 不少于 1 路 LINE IN ,支持 3.5mm 音频接口</p> <p>6)支持 4kp60/p50/p30, 1080P60/P50/P30/P25, 1080I60/I50,</p>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720P60/P50 分辨率。		
		7) 水平、俯仰转动角度: -173 度到+173 度, -30 度到+90 度。		
		8) 水平、俯仰控制速度: 0.1 ~120° /秒, 0.1~90° /秒。		
		9)控制接口: 不少于 1 路 RS-232 IN, 不少于 1 路 RS-232 OUT (支持 RS485); 支持网络控制, 红外遥控; 控制协议: PELCO, VISCA		
		10) 可记忆设置不少于 256 个预置位。		
		11) 支持图像翻转功能 (桌面正装/吊装)。		
		12) 带三脚架套装, 优质铝合金超轻三角架黑色		
9	超高清解码器	<p>1、支持不少于 10 路 HDMI 输出。采用嵌入式架构, 专用 Linux 系统, 使用 DSP 解码; 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 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 4 个, 场景切换时间$\leq 2s$, 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p> <p>2、支持 5 路 3200W、或 5 路 2400W、或 10 路 1200W、或 20 路 800W、或 25 路分辨率为 600W、或 40 路 400W、或 80 路 200W、或 160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支持接入 MPEG4、MPEG2、H. 264、MJPEG、H. 265、SVAC 等编码格式视频, 并解码输出。(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p> <p>3、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 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p> <p>4、★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times2160 分辨率的图像。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 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 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 图层最大不少于 64 层。(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p> <p>5、支持不通过 IP 网络, 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p> <p>6、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 根据信号源类</p>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7、★区域入侵场景:支持接入具有区域入侵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8、★智能抓拍场景:持接入具有智能抓拍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9、支持通过键盘控制画面上墙、点位切换、画面分割、场景切换的功能。(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10	会议系统安装实施以及线缆及辅材	安装实施服务费,网络机柜及网络配件材料(含替换现开封校区终端移机到郑州校区)	1	项
11	教育网视频会议网元租金	郑州市教育网网元,保证与教育厅视频会议网络一致。	1	年
12	信息化技术运维服务	面向郑州、开封两校区提供驻场信息化技术运维服务,服务范围涵盖驻场行政办公维修保障、公共机房信息化运维及网络安全驻场保障,所有服务均需专业人员现场提供。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评估结果,可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期限为1年,续签条件及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1	项
		一、★网络安全保障、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需组建专属安全服务小组:小组核心成员不少于3名网络安全专家,其中1名全职安全专家必须7×24小时驻场服务,负责日常网络安全监控、风险研判、基础安全保障、网络机房巡检及教学楼、实训楼、食堂、宿舍等楼层弱电井的巡查工作;其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p>余 2 名及以上安全专家需具备专业资质（如 CISA、CISAW 等），作为应急支援力量，实行 7×24 小时待命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突发安全事件时可快速到场处置。</p>		
		<p>日常安全监控与漏洞检测：驻场安全专家需实时监控两校区网络安全态势，包括网络流量异常监测、入侵行为拦截、病毒木马查杀等；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校区范围内的网络安全漏洞扫描，覆盖核心服务器、网络设备、终端主机及应用系统，扫描范围需包含系统漏洞、配置缺陷、弱口令等风险点，对扫描发现的漏洞进行分级（高、中、低）评估，并形成详细漏洞清单及整改建议。</p>		
		<p>应急响应处置：建立 7×24 小时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流程，接到安全事件告警或采购人通知后，驻场安全专家需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其余应急支援人员需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在 2 小时内到场（重大安全事件 1 小时内）；针对病毒爆发、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不同类型安全事件，制定标准化处置方案，明确处置步骤、责任分工及止损措施，事件处置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应急处置报告，说明事件原因、处置过程、损失评估及防范建议。</p>		
		<p>安全报告提交：定期提交多维度安全报告，包括每月漏洞扫描报告（含漏洞详情、整改跟踪情况）、每季度网络安全态势分析报告（含周期内安全事件统计、风险趋势研判、优化建议）、年度网络安全综合评估报告（含全年安全工作总结、体系建设情况、下一年度安全规划）；所有报告需数据真实、分析深入，经安全小组审核签字后提交采购人。</p>		
		<p>安全制度与体系完善：协助采购人梳理现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及教育行业安全规范，修订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应急预案、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访问控制等制度；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网络安全体系合规性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提出制度优化建议。</p>		
		<p>培训与演练组织：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两校区相关人员网络安全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网络安全基础知识、常见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流程、制度规范等，培训形式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确</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p>保参训人员掌握核心安全技能;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演练场景可采取病毒入侵、数据泄露、网络瘫痪等典型场景, 制定详细演练方案、评估标准, 演练结束后提交演练总结报告, 分析演练效果并优化应急预案。</p> <p>二、提供郑州、开封两校区驻场行政办公维修保障服务及公共机房信息化运维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p> <p>1、开封校区行政办公信息设备、网络故障处理, 维修、维护驻场服务。公共机房信息化运维驻场服务</p> <p>(1) 需至少一名专项技术人员负责对开封校区行政办公信息设备(含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基础网络设备进行维护;对故障进行处理。提供 7*24 驻场服务。</p> <p>(2) 保证办公室内教师办公计算机运行正常, 定期更新操作系统补丁, 安装教师授课需求的教学软件, 严禁出现严重的程序漏洞, 以确保系统的稳定高效安全运行。</p> <p>(3) 信息化设备的线路整理、老化线路更换、线路故障的排查。线路标线标, 排序规整, 检查漏电以及老化线路, 控制端口检测, 输入/输出线路检测, 断点接焊, 控制信号检测, 防止线路干扰;强电线路接头以及裸露电线绝缘胶带包固, 强弱电分离, 无安全隐患。</p> <p>(4) 对开封校区 10 间公共机房, 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 每周巡检、每季度提交运维报告, 保障正常教学及实训, 提供 7*12 小时驻场服务。</p> <p>2、郑州校区办公信息设备及网络维护驻场服务</p> <p>(1) 需至少一名专项技术人员负责对郑州校区行政办公信息设备(含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基础网络设备进行维护;对故障进行处理。行政办公维修保障需实现 7×24 小时驻场服务。</p> <p>(2) 保证办公室内教师办公计算机运行正常, 定期更新操作系统补丁, 安装教师授课需求的教学软件, 严禁出现严重的程序漏洞, 以确保系统的稳定高效安全运行。</p> <p>(3) 信息化设备的线路整理、老化线路更换、线路故障的排</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p>查。线路标线标，排序规整，检查漏电以及老化线路，控制端口检测，输入/输出线路检测，断点接焊，控制信号检测，防止线路干扰；强电线路接头以及裸露电线绝缘胶带包固，强弱电分离，无安全隐患。</p> <p>三、以上服务由专业人员现场持续提供服务。一年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可续签该服务项，最多续签两次。</p> <p>四、以上服务供应商需为所有驻场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如驻场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供应商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合格、未按时提交相关报告、违反保密义务或人员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可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p> <p>五、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需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服务记录、巡检报告、安全报告、资产台账、设备维修记录等所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13	云桌面管理软件	<p>windows 系统教学主机用云桌面管理软件：</p> <p>1、支持离线超管功能，可以直接在客户机终端上开启镜像模版并进行修改，并支持在广域网线路上将修改的镜像模版文件自动上传到服务器或者指定目录上。（需提供服务端管理平台配置截图以及客户端离线超管配置与离线数据上传功能截图）；</p> <p>2、为保障教学环境的业务连续性，系统必须支持网络和硬盘双启动方式：当终端电脑出现硬盘故障或者无硬盘时，终端自动通过网络启动；当网络中断时，终端可正常运行无需重启。终端自动更新时可以通过管理端的更新进度条查看更新状态。（需提供管理端配置启动模式以及管理端与客户端在更新时进度状态的功能截图）；</p> <p>3、支持自动还原和更新，客户机只需要重启便能够恢复到初始的可靠状态；在无 DHCP 情况下，也能够实现所有客户机的更新并支持对客户机进行统一远程开机、重启等操作。系统支持创建单镜像和多节点镜像（需提供管理端重启还原、无 DHCP 远程开机、配置单镜像、多节点镜像的功能截图）；</p> <p>4、支持使用 PC、笔记本、云终端、手机、平板等作为虚拟桌</p>	38	个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p>面终端，支持 Android、IOS 等手机、平板访问虚拟桌面。（需提供 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的登录界面截图）；</p> <p>★5、满足终端无分区无系统情况下的自动部署功能，在终端系统初始化启动的时候，无需人工干预，系统可自动根据终端硬盘大小的不同实现终端硬盘不同的分区策略。可在管理平台预创建自动部署策略，自动部署策略中可指定自动分区个数、镜像数据缓存所在分区，并可按百分比配置各个分区大小。（需提供管理平台操作界面里自动部署策略中可指定自动分区个数、镜像数据缓存所在分区，并可按百分比配置各个分区大小的配置截图以及终端系统自动部署策略的功能截图）；</p> <p>6、支持数据快照与恢复功能，可以随时在客户机终端上进入快照状态安装应用或驱动，保存为快照节点，保存快照数量不受限制，当系统文件发生损坏或需要退回某个桌面环境，可随时恢复到指定节点快照。快照操作支持快照开启、保存、重置、删除和撤销等多种类型。（需提供本地快照配置参数的截图）；</p> <p>7、支持对终端本地的硬盘保护，可对本地硬盘中不少于 10 个的分区进行不保护、还原和不还原三种模式设定。（需提供硬盘保护的功能截图）；</p> <p>★8、客户端应当具有个人云盘功能，用户存储的数据在服务器端以加密单文件形式保存。用户在任何一台虚拟终端上都可以基于独立的用户密码系统打开磁盘空间。（需提供个人云盘客户端和服务器的配置截图）；</p> <p>9、要求无缝接入原有多媒体教学网管理系统，支持原有平台统一管理；</p>		

二、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 采购范围：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信息安全提升建设及信息服务（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 质保期：3 年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涵盖对项目需求的深刻理解、具体到进度节点的实施计划、清晰明确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管理措施、优质的质量保证手段及全面的驻场运维人员规划，确保方案可落地执行；

技术方案应基于对项目需求的精准把握，设计出科学合理、架构完整、技术先进且与原有安全产品高度联动的系统架构，展现产品的先进性与合理性；

安全运维保障方面，供应商需提供包括网络安全、变更管理、备份管理、安全事件处理、配置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及保密措施在内的全面且详尽的运维安全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确保技术支撑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培训方案需包含清晰明确的培训计划、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全面的培训范围、高水平的培训人员配置及科学的岗位设置，承诺高培训率，并涵盖系统及设备的日常使用、后台管理、简单错误处理及日常操作注意事项；

售后服务方案则需详细阐述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报修方式、定期巡检计划、应急预案及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企业综合实力

(三) 售后服务方案

七、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7						
8						
....						
..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家）
1.					
2.					
3.					
4.					
5.					
6.					
.....					

注：1. 产品规格序号应与技术偏差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十一、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六)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

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

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